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65 期(总第 30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10月10日

第65期(总第305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7 号,公布《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公布《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公布《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 (13)
4.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意见的通知 ..... (16)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2 号 ..... (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4 号 .....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7 号,公布《〈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 (22)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辽宁省农委关于加快水果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29)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10, 2006

No. 65 (Series Issue No. 305)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s and Exports of Chemicals Used in Produc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 3 )
2. Decree No. 20,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Service Network for Direct Sales Industry ..... (10)
3. Decree No. 21,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xtile Exports (Provisional) ..... (13)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on Compulsory Standards for the Scrap of Vehicles (Draft) ..... (16)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5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2. Announcement No. 5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3. Announcement No. 5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ules of Origin under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 (22)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Forwarding Opinions of the Agriculture Commission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ruits Industry ..... (29)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六年 第 7 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防止其流入非法制毒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易制毒化学品系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可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及化学配剂,目录见本规定附件。

第三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以任何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需申领许可证。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通过对外交流、交换、合作、赠送、援助、服务等形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应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或加工制成品、副产品为易制毒化学品需内销的,应首先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并凭进(出)口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混合物中含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者应折算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后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样品的进出口应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过境、转运、通运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提交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验放手续。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十二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的,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三条 国家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二章 进出口许可申请和审查

第十五条 经营者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电子数据。

第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进出口申请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通知经营者报送书面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说明理由并退回重新填报。

第十七条 经营者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五)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六)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复印件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对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有疑问时,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经营者交验上述有关材料原件。

书面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经营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并将电子数据报商务部备案;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对于申请进出口无需国际核查的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对于申请进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

第二十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之日起8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出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8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应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国际核查要求,商务部可会同公安部对经营者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进行国际核查。

商务部应自收到国际核查结果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第二十三条 申请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申请出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取得出口许可证后办理购买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购买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审查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可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电子政务平台查询有关申请办理进程及结果。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依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申请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网络系统申报,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电子数据;手工不经过网络系统申报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按规范录入上述系统。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进出口申请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填报要求

的,网上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书面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说明理由并退回重新填报。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二)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
- (五)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六)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的,还需提交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对本条规定的材料复印件有疑问时,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交验上述有关材料原件。

书面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告知外商投资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条 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并将电子数据报商务部备案;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目录第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齐备、合格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后,对于申请进出口无需国际核查的目录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对于申请进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转报商务部审查。

第三十二条 对于申请进口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之日起8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申请出口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的,商务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之日起8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依据前款对进口申请予以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许可决定后2日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批复单》;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应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国际核查要求,商务部可会同公安部对外商投

资企业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应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进行国际核查。

商务部应自收到国际核查结果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许可的,商务部应在上述期限内发放《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批复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外商投资企业;不予许可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并说明理由。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商务部在作出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出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取得出口许可证后办理购买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购买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审查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须加盖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网络系统查询有关申请办理进程及结果。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依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发案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档案,至少留存两年备查,并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及时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有关商务主管部门。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停止相关交易。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还须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情况汇总后报商务部。

有条件的经营者,可以与商务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进出口情况。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二)将进出口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 (三)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经营者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商务部可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商务部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许可而滥许可,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批复单》、《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批复单》由商务部规定式样并监督印制。

第五十四条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起施行。原《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原外经贸部1999年第4号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的通知》((1997)外经贸资三函字第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第 一 类		
1.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2939410010
2.	硫酸麻黄碱*	2939410020
3.	消旋盐酸麻黄碱*	2939410030
4.	草酸麻黄碱*	2939410040
5.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2939420010
6.	硫酸伪麻黄碱*	2939420020
7.	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10
8.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2939490020
9.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2939490030
10.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11
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12
1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1
13.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1302199092
14.	其他麻黄浸膏粉*	1302199093
15.	其他麻黄浸膏*	1302199094
16.	药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3910
17.	香料用麻黄草粉*	1211905010
18.	其他用麻黄草粉*	1211909910
19.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伪)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剂,硫酸麻黄碱片〕*	3004409010
20.	胡椒醛(洋茉莉醛、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天芥菜精)*	2932930000
21.	1-苯基-2-丙酮(苯丙酮)*	2914310000
2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932920000
23.	黄樟素(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40000
24.	异黄樟素(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	2932910000
25.	黄樟油*	3301299010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26.	N-乙酰邻氨基苯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2-乙酰氨基苯甲酸)*	2924230010
27.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2922431000
28.	麦角新碱*	2939610010
29.	麦角胺*	2939620010
30.	麦角酸*	2939630010
第 二 类		
31.	苯乙酸*	2916340010
32.	醋酸酐(乙酸酐)*	2915240000
33.	三氯甲烷(氯仿)	2903130000
34.	乙醚	2909110000
35.	哌啶(六氢哌啶)	2933321000
第 三 类		
36.	甲苯	2902300000
37.	丙酮	2914110000
38.	甲基乙基酮(丁酮)	2914120000
39.	高锰酸钾*	2841610000
40.	硫酸	2807000010
41.	盐酸(氯化氢)	2806100000

注:带\*号的为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 二〇〇六年 第 20 号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已经商务部 2006 年第八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根据《直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含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
- (二)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 (三)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1)。

第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2)。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 (二)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第七条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

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20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关于 XX(申请直销企业名称)服务网点认可函

XX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经研究,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在本县/市/区设立的服务网点方案可便于并满足本县/市/区消费者、直销员了解 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产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的要求,且服务网点未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附: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申报的服务网点方案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关于 XX(申请直销企业名称)服务网点确认函

商务部:

一、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拟在我省/直辖市/自治区从事直销业务,业务范围涉及 YY、YY……(县/市/区地区名称),并已向上述县/市/区上报了服务网点方案。

二、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上报的服务网点方案已分别经上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

三、XX(申报直销企业名称)在我省(直辖市/自治区)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四、本确认函已得到我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主管领导的审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六年 第 21 号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商务部审议通过,并商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仍按《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0号)执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废止。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并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并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

《管理商品目录》应以公告形式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三条**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临时授权上述部门负责《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纺织品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进料加工、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方式的纺织品出口许可管理。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且属于《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申报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到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经出口监管仓库(出口配送型)出口的,海关在入仓环节验核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离境)出口至《管理商品目录》指定的国家(地区),不得留在境内。

**第六条**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实行临时出口管理制度。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在出口《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前,应当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

- (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
- (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

**第九条**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纺织品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通过业绩分配、协议招标等方式配置到各经营者。具体类别和数量由商务部另行公布。

业绩分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协议招标的具体规定,由商务部根据本办法另行公告。

如遇市场变化剧烈、出口许可数量使用率过低或出口秩序混乱等特殊情况下,经纺织品出口行业商协会提议,商务部可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临时性措施,以恢复正常的出口秩序。

**第十条** 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未能依法履行劳动、安全和环保等义务的经营者,商务部可取消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获得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资格,并收回已获得的全部许可数量。

**第十一条** 业绩分配部分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T\times(70\%\times Q1/M1+30\%\times Q2/M2)$$

其中:

- (一)S为经营者可申请数量;
- (二)T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
- (三)Q1为经营者对设限国家(地区)出口实绩,Q2为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四)M1为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地区)出口实绩,M2为全国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五)各类别商品的最低可申请数量由商务部另行公布。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申请数量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可申请数量为零;

(六)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的剩余数量按业绩优先的原则分完为止。

**第十二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

- (一)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
- (二)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使用年度之前的12个月;
- (三)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的出口实绩均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100%计算;
- (四)西部地区企业的出口实绩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150%计算,中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的出口实绩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130%计算;
- (五)拥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的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数量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计入各经营者名下。

**第十三条** 商务部根据上述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达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数量申请。

**第十五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 15 天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上报商务部并附电子数据。

在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 15 天内,商务部确定并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

**第十六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允许转让。转受让经营者可登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转受让平台(<http://xk.ec.com.cn>)直接操作,地区内转让也可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技术处理。受让经营者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依法履行劳动、安全和环保等义务。

**第十七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 6 个月,逾期作废。

逾期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延期或更改许可证内容的,均应重新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在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有效期内未能全部使用的,应于许可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剩余数量通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上交。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上交的、未申请和放弃的数量计入当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剩余数量。剩余总量由商务部按照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并在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 75 天下达分配结果。

**第二十条** 获得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业绩分配量 20%且小于等于 30%并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等比扣减。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业绩分配量 30%并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双倍扣减。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申领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网上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并传送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网上申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相关出口合同复印件寄送至发证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发证机构应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许可数量有效申请后,按照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批准文件和相关电子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经营者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证后,应向质检总局授权的临时发证机构申领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凭许可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与许可证的数量、金额等内容应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凭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有关进口国(地区)凭商务部电子数据和书面许可证及主管发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验放通关。

**第二十五条** 海关在办理相关纺织品出口手续时,需验核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对属法定检验出口的纺织品,海关还应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对许可证实施电子联网核查。有关电子核查机制及相关验核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不得伪造和变造。凡伪造、变造出口许可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出口样品的,对于每批商品数量不超过 50 件(含 50 件、套、双、公斤或其它商品单位,不包括打、打双、打套、吨数量单位)的,可免领出口许可证;但属于进口国(地区)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经营者应在本企业可申请数量范围内向发证机构申领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赴国(境)外参展或者举办展览会的展品、展卖品的出口,参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属于进口国(地区)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规避本办法的规定,将原产于中国的商品经第三国(地区)转口至《管理商品目录》规定的国家(地区)的,商务部将依法予以处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该经营者从事所有与本办法相关的出口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许可证的签发、执法部门的调查、发证机构的核查,以及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发证机构和伪造、变造许可证的经营者的处罚,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通过外发加工方式在内地加工且原产地非中国内地的纺织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我部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请您就《规定》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意见可以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形式反馈。

联系人:刘雅 陈跃红

电 话:010-85226307

传 真:010-65129571

E-mail: qczz@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安门大街 82 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邮 编:100747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市场建设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鼓励报废。

第三条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强制报废:

- (一) 达到使用年限的;
- (二)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
- (三)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排气污染物及噪声不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国家标准;
- (四) 因故损坏,车辆发动机、车架(或承载式车身)需要更换的;
- (五) 因故损坏,车辆发动机、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之一需要更换,且变速器总成、驱动桥总成、非驱动桥总成、转向系统、前悬架、后悬架中 3 个或 3 个以上总成需要更换的;
- (六) 在 1 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连续 3 次检验不合格的;
- (七)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2 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内未参加检验或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四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 (一) 小、微型出租载客汽车使用 8 年,中型出租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大型出租载客汽车使用 12 年;
- (二) 小、微型租赁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大、中型租赁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 (三) 小、微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0 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2 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 (四)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使用 13 年;
- (五) 大型旅游、公路客运汽车使用 15 年;
- (六) 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8 年,其他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15 年;
- (七)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使用 20 年;
- (八)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载货汽车使用 9 年,装用单缸以上发动机的低速载货汽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半挂牵引汽车及其他载货汽车使用 15 年;
- (九) 全挂车使用 10 年,半挂车、中置轴挂车使用 15 年;
- (十) 正三轮摩托车使用 10 年—12 年,其他摩托车使用 11 年—13 年,具体使用年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上述使用年限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专项作业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第五条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或者不同类型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转换,以及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 4 年以内的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转为非营运载客汽车,应按附件二所列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15 年;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超过 4 年的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转为非营运载客汽车,以及变更使用性质的大、中型载客汽车和再次变更使用性质的小、微型载客汽车,一律按有关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

距本规定要求报废年限 1 年以内的载客汽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

第六条 达到下列行驶里程或累计工作时间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将车辆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

业,并办理注销登记:

(一)小、微型出租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出租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出租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二)小、微型租赁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中型租赁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三)小、微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四)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行驶 40 万千米;

(五)大型旅游、公路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六)其他小、微型及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其他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

(七)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

(八)装用单缸以上发动机的低速载货汽车行驶 30 万千米,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半挂牵引汽车及其他载货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九)专项作业车行驶 50 万千米;

(十)正三轮摩托车行驶 10 万千米,其他摩托车行驶 12 万千米;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汽车、挂车和摩托车;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个人和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载客汽车;变更使用性质是指使用性质由营运转为非营运或者由非营运转为营运,以及小、微型出租、租赁、教练等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相互转换。

本规定所称检验周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报废标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 33 号)及据此发布的各类文件同时废止。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行驶里程(万千米)		
汽 车	客 车	营 运	出租车	小、微型	8	60
			出租车	中 型	10	50
			出租车	大 型	12	60
		租赁车	小、微型	10	50	
		租赁车	大、中型	15	60	
		教练车	小、微型	10	50	
			中 型	12	50	
			大 型	15	60	
		公共汽车			13	40
		旅游、公路客运车	大 型	15	60	
	其 他	小、微型	8	60		
		中 型	15	50		
		大 型	15	60		
	非 营 运	小、微型		—	60	
		大、中型		20	50	
	载 货	微 型		12	50	
重、中、轻型		15	60			
其 他	半挂牵引车		15	6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装用单缸以上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车		—	50		
无轨电车			13	40		
挂 车	半挂车、中置轴挂车		15	—		
	全挂车		10	—		
摩 托 车	正三轮摩托车		10—12	10		
	其他摩托车		11—13	12		

## 小、微型载客汽车变更使用性质后 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

$$\text{累计使用年限} = \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 + \left(1 - \frac{\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text{原状态使用年限}}\right) \times \text{状态改变后的年限}$$

备注：已使用年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已使用 2.5 年按照 3 年计算；对于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在公式中原状态使用年限、状态改变后使用年限数值分别取定为 20；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06 年 第 5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利率进行调整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缓税利息的利率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收缓税利息适用的利率调整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短期贷款年利率（以下简称“短期贷款年利率”）执行。现行的缓税利息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短期贷款年利率”6.12% 执行。今后，海关总署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年利率”适时调整缓税利息率并公告执行。

对因加工贸易政策调整导致到期合同不予延期、按内销处理的，根据填发海关税款缴款书的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征收缓税利息；对逾期未核销手册项下的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征税，缓税利息的征收仍按前款规定办理。

### 二、缓税利息的征收及计算公式

加工贸易缓税利息应根据填发海关税款缴款书时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缓税利息率按日征收。缓税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应征缓税利息=应征税额×计息期限×缓税利息率/360

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缓税利息征收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本公告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3 年 2 月 3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于 2003 年分别发布了第 3 号公告和第 1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切片征收 5%—52%的反倾销税。其中,原产于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SK Chemical”)的进口聚酯切片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3%。最近,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正式向商务部提出,将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的原英文名称改为“SK Chemicals Co., Ltd”,经审查,商务部同意其申请并发布了 2006 年第 72 号公告(详见附件)。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自 2006 年 9 月 22 日起,进口原产于韩国,由韩国 SK 化学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SK Chemicals Co., Ltd”)生产的聚酯切片,适用 13%的反倾销税税率;进口原产于韩国,且原产厂商英文名称为“SK Chemical”的聚酯切片,适用 52%的反倾销税率。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72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6 年第 6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6 年 第 57 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关于贸易谈判的第一协定修正案》已经各成员国政府批准生效,原协定(即曼谷协定)内容已修正并更名为《亚太贸易协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经与各成员国政府商定,《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将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现将原产地规则予以公告。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我国从该协定成员国(孟加拉、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进口及我国出口到成员国的协定项下货物,海关依照本公告的原产地规则确定其原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按照《亚太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八条规定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其原产地应遵循下列条款确定:

**第一条 原产货物。**按照下述第五条的要求,从一成员国直接运输进口到另一成员国的《协定》项下优惠贸易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享受关税减让优惠:

- (一)符合第二条规定,在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符合第三条或者第四条,在出口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第二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第一条第(一)项所称的“在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是指:

- (一)在该国的领土、领水或者海床中开采或者提取的原材料或者矿产品(见注释 1);
- (二)在该国收获的农产品(见注释 2);
- (三)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动物;
- (四)在该国从上述第(三)项所指的动物获得的产品;
- (五)在该国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六)由该国船只(见注释 3、4)在公海捕捞获得的渔产品和其他海产品;
- (七)在该国的加工船(见注释 4、5)上仅由上述第(六)项的产品加工和(或者)制造所得的产品;
- (八)在该国从既不具有原用途也不能再使用的旧物品回收的零件或者原材料;
- (九)在该国收集的既不能用于原用途,也不能修复或修理,仅适用于弃置或者回收零件或者原材料的

旧物品；

(十)在该国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碎料；

(十一)在该国仅由上述第(一)至第(十)项所列产品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第一条第(二)项所指应当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货物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成员国原产的或者不明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物(以下简称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该货物船上交货价格的55%，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出口成员国境内完成，同时符合本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

(二)部门协议(见注释6)；

(三)用于计算非原产材料成分，符合第三条第(一)项要求的原产资格的公式如下：

$$\frac{\text{进口非原产材料价值} + \text{不明原产地材料价值}}{\text{船上交货价格(FOB)}} \times 100\% \leq 55\%$$

(四)非原产材料价值应为：

1. 能够证实的原材料、零件或产物进口时的成本、运费和保险费(CIF价格)；

2. 最早可以确定的在生产或加工的成员国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

(五)无论是否满足第一条第(二)项的要求，下列加工或处理不能够赋予货物原产资格：

1. 为运输或贮存货物使其保持良好状态而作的处理(通风、摊开、干燥、冷冻、盐渍、硫化或其他水溶液处理、去除坏损部分等类似处理)；

2. 除尘、筛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部件的组拼)的简单处理，洗涤、油漆和切碎；

3. 包装改换、拆解和包裹；

4. 简单的切片、剪切和再包装，或者装瓶、装袋、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等；

5.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标志、标签或其它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6. 简单混合；

7. 将产品的各部件简单组装成一个完整品；

8. 屠宰动物；

9. 去皮、皮革粒面处理、去骨；

10. 上述各项中两项或多项加工或者处理的组合。

**第四条 累积原产地规则。**符合第一条要求的原产货物，在一成员国境内用作生产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制成品的原材料，如果各成员国材料的累计成分在该最终产品中不低于其船上交货价格的60%，则可视为制造或加工该最终产品的成员国的原产货物(见注释7)。

**第五条 直接运输。**下列情况应视为从出口成员国至进口成员国的直接运输：

(一)货物运输未经任何非成员国境内；

(二)货物运输经过一个或多个非成员国，无论是否在这些国家转换运输工具或作临时储存，如果：

1. 可以证明过境运输是由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的考虑；

2. 产品未在这些国家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

3. 除装卸或其他为了保持产品良好状态的处理外，产品在这些国家未经其他任何加工。

**第六条 包装。**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包装与其所装产品应当视为一个整体。成员国国内法律有另外规定时，可以单独确定包装的原产地。

第七条 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应当提交出口成员国政府授权机关按附表所附原产地证书样本以及背页填制说明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见注释 8),该机构应事先通知其他成员国。

第八条 禁止和合作。

(一)任何成员国可以禁止进口使用了与其无经济和商业关系的其他国家的原材料生产的货物;

(二)各成员国间应当尽力协作以明确原产地证书填制所需的各项原材料的原产地。

第九条 审议。本原产地规则可在必要时,应三分之一成员国的要求进行审议。经同意后可以进行修改。

第十条 特殊比例标准。在适用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百分比时,最不发达成员国的原产货物可享受 10 个百分点的优惠。因此,适用第三条时,百分比为不超过 65%;适用第四条时,百分比为不低于 50%。

注释:

1. 包括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以及矿砂和金属矿石。

2. 包括林业产品。

3. “船只”是指从事商业捕捞作业的渔船,其在一成员国注册并由本协定各成员国的一个或多个公民和(或者)政府部门经营,或由在该成员国注册的合伙人、企业、社团经营。该成员国的公民和(或者)政府部门应当至少拥有该船只 60% 的资产净值;或者本协定各成员国的公民和(或者)政府部门应当至少拥有该船只 75% 的资产净值。但是在成员国间按照双边协议租借船只和(或者)分享捕捞产品时,从商业捕捞船只上获得的产品也应当享受关税减让优惠。

4. 由政府机构经营的船只或加工船不受悬挂成员国国旗要求限制。

5. 本协定中,“加工船”是指在船上仅对第(六)项中的产品进行加工和(或者)生产的船只。

6. 按照本协定项下部门协议进行贸易的产品,可制定特定的原产地标准。其具体标准将在部门协议谈判时确定。

7. 第四条中的“部分”累计是指在一成员国境内已获得原产资格的产品,当其按照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作为另一成员国境内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制成品的原材料时,可予考虑。

8. 经过各成员国同意并适用于各成员国的标准原产地证书为本协议的附表。

附表:原产地证书样本

附表

**SAMPLE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p>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p>			<p>Reference No.</p> <p>Issued in ..... (Country)</p>		
<p>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p>			<p>B. For Official use</p>		
<p>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p>					
5. Tariff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 of Package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p>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p> <p>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p> <p>..... (Country)</p> <p>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for goods exported to</p> <p>..... (Importing Country)</p> <p>.....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p>			<p>12. <u>Certificate</u></p> <p>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p> <p>.....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p>		

## **Notes for completing Certificate of Origin**

### **I. General Conditions:**

To qualify for preference, products must:

- a) fall within a description of products eligible for preference in the list of concessions of an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b) comply with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Each article in a consignment must qualify separately in its own right; and
- c) comply with the consignment conditions specified by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In general, products must be consigned directly within the meaning of Rule 5 hereof from the country of exportation to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II. Entries to be made in the boxes**

#### **Box 1 Goods Consigned from**

Type the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The name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exporter described in the invoice.

#### **Box 2 Goods Consigned to**

Type the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of the importer. The name must be the same as the importer described in the invoice. For third party trade, the words "To Order" may be typed.

#### **Box 3 For Official Use**

Reserved for use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 **Box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State in detail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for the products exported. If the L/C terms etc. do not require such details, type "By Air" or "By Sea". If the products are transported through a third country this can be indicated as follows: e.g. "By Air" "Laos to India via Bangkok"

#### **Box 5 Tariff Item Number**

Type the 4-digit HS heading of the individual items.

#### **Box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Type the marks and numbers of the packages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e.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ype clearly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exported. This should be identical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s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n accurate description will help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o clear the products quickly.

#### **Box 8 Origin Criterion**

Preference products must be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 of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Rules of Origin, or where not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in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must be eligible under Rule 3 or Rule 4.

- a) Products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enter the letter "A" in Box 8.
- b) Products not wholly produced or obtained: the entry in Box 8 should be as follows:

1. Enter letter "B"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Rule 3. Entry of letter "B" would be followed by the sum of the value of materials, parts or produce originating from non-Participating States, or undetermined origin used,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f.o.b. value of the products; (example "B" 50 per cent);

2. Enter letter "C"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Rule 4. Entry of letter "C" would be followed by the sum of the aggregate content origin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exporting Participating State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f.o.b. value of the exported product; (example "C" 60 per cent);

3. Enter letter "D" in Box 8 for products which meet the special origin criteria according to Rule 10.

#### **Box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Type the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such as pieces, kg) of the products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e.

#### **Box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State number and date of the invoice in question. The date of the invoic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should not be later than the date of approval on the Certificate.

#### **Box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term "Exporter" refers to the shipper who can either be a trader or a manufacturer. Type the name of the producing country and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the place and date when the declaration is made. This box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 **Box 12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will certify in this Box.

原产地证书样本

亚太贸易协定 (中文文本仅供参考)

(申报和证书合一)

1. 货物运自(出口人名称、地址、国家):		编号: .....签发 (国家)			
2. 货物运至(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3. 官方使用			
4. 运输工具及路线					
5. 税则号列	6. 包装唛头及编号	7.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物名称	8. 原产地标准 (见背页说明)	9. 毛重或者其他数量	10. 发票编号及日期
11. 出口人声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讹, 所有货物产自 ..... (国家) 且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 ..... (进口国) ..... 申报地点、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12.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上述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 背页填制说明

### 一、总原则：

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亚太贸易协定》进口成员国关税减让优惠产品清单的范围。
2. 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同批货物中的每项商品均要符合该规则。
3. 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中的直接运输条款规定。一般情况下，货物必须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从出口国直接运输到进口国。

### 二、表格各栏应填写的内容：

**第1栏：货物出口人。**注明出口人的全称、地址和国家。须与发票上的出口人名称一致。

**第2栏：货物收货人。**注明收货人的全称、地址和国家。该收货人名称必须与发票上的进口商名称一致。如果属于第三方贸易，应该注明“凭背书”字样。

**第3栏：官方使用。**由签发证书机构填写。

**第4栏：运输工具和线路。**详细注明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路线。如果信用证等单证未详细列明时，应注明“空运”或“海运”字样；如果货物运输途中经过第三国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注明：

例如：“空运” “从老挝至印度途经曼谷”

**第5栏：税则号列。**注明各项商品的4位HS编码。

**第6栏：包装唛头及编号。**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应当与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相一致。

**第7栏：包装件数及种类；货物名称。**注明出口货物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名称相符。准确的货物名称有助于进口国海关快速清关。

**第8栏：原产地标准。**享受关税减让优惠的货物必须符合《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第二条规定，是在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或者在出口成员国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符合原产地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1.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A”

2. 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在第8栏中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填写：

(1) 如果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原产地标准，则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B”。在字母“B”的后面填上使用非成员国原产或不明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以在船上交货价格(FOB价格)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如“B”50%)；

(2) 如果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原产地标准，则在第8栏中填写字母“C”。在字母“C”的后面填上在出口成员国原产成分的累计总和，以占出口货物的成本加运费、保险费价格(CIF价格)的百分比表示，(如“C”60%)；

(3) 如果符合原产地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特殊比例标准，则第8栏中填写字母“D”；

**第9栏：毛重或者其他数量。**注明货物毛重或其他数量(如件数、公斤)。

**第10栏：发票编号及日期。**注明发票编号及日期。随附发票上的日期不应当迟于原产地证书格式正式启用的日期。

**第11栏：出口人声明。**“出口人”是指发货人，该发货人可以是贸易商也可以是制造商。声明中应当注明原产国、进口国、地址和日期。且该栏目应当由公司授权人员签名。

**第12栏：证明。**本栏目由签证机构签章确认。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委关于加快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6〕5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农委《关于加快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17期）

## 关于加快水果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把我省尽快建成全国果业强省和优质水果出口基地，实现果业产业化，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6〕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水产、水果、蔬菜等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形成“一牧两水一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发展目标

（一）统一指导思想。强化果业优势产业地位，严格遵循果业发展规律，科学配置资源，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全面提高果品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含量和质量安全水平、扶持龙头企业和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重点，推进我省水果产业的区域化、优质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实现果业倍增。

（二）明确发展目标。到2010年，果树栽培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水果总产量达到600万吨。良种比例增加到750万亩，占栽培总面积的75%；优质果品生产基地160万亩，优质果率70%。贮藏能力达到300万吨，占总产量的50%；加工能力达到120万吨，占总产量的20%；加工业总产值50亿元。鲜果出口量达到50万吨，创汇3亿美元。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带动果农100万户，占果农总户数的62.5%。果品总产值达到180亿元。农民人均果业收入900元，果农人均收入3390元。

### 二、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构建优势果品产业带

（一）优化优势区域布局。依据《辽宁省果树区划》和《辽宁省主要品种区划》，适地适栽，逐步将水果生产向适宜区集中，利用平肥地适度发展，把果业做强做大。渤海湾苹果优生区，包括大连市的全部及葫芦岛、锦州、营口市南部地区，要集中发展优质苹果。其中，大连市和营口市要重点进行品种更新改造，主攻果品质量和果品出口；锦州市和葫芦岛市主攻幼树早期丰产，提高单产水平。同时，该区域还是晚熟葡萄生

长的最适宜区,大连市和绥中县南部是桃生长最适宜区,金州区以南地区是甜樱桃和巴梨生长最适宜区,要加快发展,形成规模。中部优势果品产业区,包括鞍山、辽阳市的全部,朝阳、丹东市的南部和葫芦岛、锦州、营口市北部。朝阳市的南部地区要重点发展金冠苹果;鞍山、辽阳两市要重点发展南果梨;锦州市的北部地区要重点发展葡萄和苹果梨;营口北部和丹东南部地区要重点发展寒富苹果,其中,东港地区要重点发展草莓和树莓,凤城地区要重点发展树莓和蓝莓。北部地区,主要是朝阳、丹东市的北部,沈阳、抚顺、铁岭、本溪、阜新市的全部,要重点发展苹果梨及秋子梨系统的优良品种及中早熟葡萄。

(二)调整树种结构。到2010年,适当调整苹果、梨生产规模,稳定葡萄生产面积,发展其他中小树种。苹果面积350万亩,产量200万吨;梨面积250万亩,产量150万吨;葡萄面积100万亩,产量100万吨;树莓和蓝莓面积20万亩,产量15万吨。

### 三、加快新品种引进和选育,建设良种苗木繁育体系

(一)加强果树品种选育和引进,加快良种化进程。每年从国内外引进苹果、梨、葡萄、桃、李、杏、樱桃、草莓、树莓、蓝莓等新品种及砧木品种100个,充分发挥我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推广部门的力量,通过试栽、筛选,利用引进资源进行杂交育种,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方优良品种,加强引种及种质资源的管理,继续保持果树育种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二)抓好地方名优水果品种的提纯复壮。对南果梨、绥中白梨、金冠苹果等地方名牌水果品种,重点开展选优工作,解决品种退化的问题。

(三)开展地理标志认证,加强品种保护。重点是我省的地方名牌品种和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如寒富、辽伏、华红等苹果,南果梨、秋白梨、锦丰、尖把、花盖等梨以及葡萄、黄桃、樱桃等品种。鼓励各类果品申请国家原产地域保护,已获得国家原产地域保护的生产企业,要强化从原料到加工、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以保证果品质量。

(四)构建果树种苗繁育体系。建立三级配套的果树种苗繁育和供应体系。以农业部投资建立的国家级(沈阳)果树苗木繁育场为第一级,重点进行新品种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为全省果树苗圃提供原种;由省级苗木基地构成第二级果树良种繁育体系,按照树种划分繁育任务,建设苹果、梨、葡萄、桃、李杏、樱桃和草(树、蓝)莓苗木基地各1个,重点为下一级苗圃提供良种接穗和砧木;建设40个重点基地县果树良种繁育基地,构建第三级果树良种繁育体系,进行成品苗繁育,为全省果业生产提供优良种苗。

(五)加快果树苗木管理立法工作。加强果树种苗管理,实行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质量合格证制度,规范果树种苗市场秩序,确保生产用苗质量。

### 四、转变果业增长方式,实现农民增收

(一)开展无公害果品行动,实现果品生产无公害化。到2010年,每年建设无公害水果生产基地100万亩,全部实现无公害化生产。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水果绿色食品品牌发展到50个,水果注册商标发展到100个。进一步完善果品的检验检测、安全监测及质量认证体系,推行果品原产地标记制度和原产地保护制度,开展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

(二)完善果业标准体系,推进果品生产标准化。制定、完善我省主栽树种和优良品种的地方标准,特别是寒富苹果、锦丰梨、秋白梨、设施葡萄、葡萄贮藏、南果梨贮藏、草莓苗木繁育、树莓、蓝莓等技术标准。逐步建立从苗木生产到最终产品的全程标准化体系及科学合理的省、市、县三级质量监测体系,以指导和规范果品生产。到2010年,省级苹果、梨、葡萄等标准示范园由现在的105个增加到200个,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实现果业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

(三)加快建设优质果品出口基地。在环渤海湾地区建设9个优质苹果出口基地;在辽东半岛北部地区和辽宁中北部地区建设9个梨出口基地;在辽南、辽西和辽北的平原地区建设7个葡萄出口基地。大力推广

果、草、牧、沼气、节水灌溉配套的生态果园建设模式,推广果实套袋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把农药残留量控制在国际标准允许的范围內。

(四)改造老残果园。到2010年,完成对现有150万亩残次果园的改造任务,每年完成30万亩,为果业发展增添后劲。

(五)大力发展设施水果生产。到2010年,设施水果栽培面积发展到50万亩,保持全国设施水果生产的领先地位。扶持棚间葡萄开发,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光热资源和棚室的灌溉条件,实现综合开发,培育果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每年开发棚间葡萄3万亩,到2010年,共开发15万亩,使我省棚间葡萄开发总面积达到20万亩。

(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重点推广“透光、节水、控害、贮藏”4大技术。对因果园郁闭而造成通风透光不好的果园进行树型和栽植密度改造,针对不同树种品种,提出合理负载量指标,在果品单产高的地区限制果品产量,解决总体果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推广果园覆草、种草,抓好果园水利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滴灌、微喷等旱作节水示范园,山坡地果园大力开展以兴修梯田为主的果园水利工程,实行引水上山,实现自然降雨利用的最大化,并充分利用天然降水,解决果园灌溉能力低的问题。要按照无公害生产的要求,科学建园、施肥、用药,解决我省果品的无公害生产问题。加强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积极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产地果品贮藏,扶持农民建设投资小、见效快的微型节能恒温库。到2010年,小冷库数量达到10万个,总贮藏能力300万吨,解决季产季销、效益不高的问题。

#### 五、完善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快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一)加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技术推广体系,支持果农组建自己的果农协会、行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使其在技术推广中发挥更大作用。省农业主管部门要将果树技术培训纳入全省农业科技培训总体计划,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条件,组织果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培训。以辽宁省果蚕信息网为基础,建立水果贸易服务和水果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二)积极开展果树新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鼓励龙头企业成为科研、推广的投资主体。加强科研、院校和推广部门之间的合作,对制约我省果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联合攻关,支持已有科研成果的中试和大规模示范推广。鼓励企业参与果树新品种的引进、开发和新技术的研发,鼓励科研单位和技术人员科技入股,参与企业的发展,推动企业与科研、教学和推广部门形成紧密联合,支持企业建设生产基地,开展技术培训,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 六、扶持龙头企业,推进果业产业化经营

(一)培育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引资的优惠政策,着力引入和推进具有带动作用的大项目,为果业企业在我省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大力发展水果深加工,重点培育以苹果浓缩汁加工为主的果汁加工企业、以山葡萄和冰葡萄加工为主的葡萄酒加工企业、以黄桃加工为主的水果罐藏制品加工企业、以杏仁加工为主的果品饮料加工企业、以单体速冻草莓加工为主的草莓加工企业、以新兴水果(树莓、蓝莓)加工为主的加工企业以及贮藏能力和出口能力均超过万吨的果品出口企业。在开展省级农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时,对果业龙头企业要适当给予倾斜。符合条件的果业加工龙头企业,可享受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贴息资金扶持政策。

(二)培育果品营销主体。鼓励发展各类果品专业合作组织、购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提高组织化程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

#### 七、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优质果品出口

(一)加强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沈阳市中心果品批发市场,引进果品拍卖系统,加强贮藏、运输、包装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变果品市场运作手段落后的现状,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将其建成东北地区最

大果品集散中心。改扩建大连、鞍山、葫芦岛等地的果品批发市场。同时,加快发展果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支持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果品超市,逐步把网络延伸到城市社区。支持鲜果产品运销,在重点地区建立高效率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改善果品的流通环境。

(二)拓展国内国际果品市场。围绕建立开放性农业发展体系的思路,围绕以实施“基地化、产业化和标准化”产业发展这一中心,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加强与国外果品贸易企业在果品基地建设和出口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果品生产和加工企业获得国内外市场准入资格,搞活市场流通。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各市县或果品营销企业有组织地在重点城市组建果品销售中心,在中小城市建立销售网点。在俄罗斯东部的中心城市建立窗口,搭建对外果品贸易平台,建立稳固的贸易关系,促进双方果业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积极开拓东南亚果品市场,积极举办果品推介会。

(三)加强果品市场信息建设。将果品市场信息建设纳入百万农民上网工程及时准确地向果农和贮藏、加工、营销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果品产销趋势、价格、新品种、新技术及标准化等最新动态综合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快速、便捷的方式与果农直接交流,切实发挥市场信息对果业产业化发展的导向作用。

#### 八、切实加强领导,增加资金投入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水果主产区要切实将果业作为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都要建立以农民增收、质量效益、生态环境、投资环境为主的果业目标考核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兑现奖惩。对果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技术人员等要给予重奖和表彰,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二)加大对果业发展的投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果业投入机制,千方百计增加投入总量,使投入水平与果业的重要地位相适应。省级财政和重点水果产区市、县财政要积极筹集资金,支持果树新品种引进、无公害优质栽培技术示范、果树标准化建设示范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